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现状，完善措施切实可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比较客观与真实。

二、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0 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管理层完成进一步的资产重组工作，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监事签名：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